**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且未被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之内。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2017年8月1日至今，以批复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一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近1年（2021年8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高速公路项目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高速公路项目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环境类相关专业），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从业登记单位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近5年内（2017年8月1日至今，以批复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项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近5年内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合同总金额较多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服务期限；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  b.投标函签署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与投标截止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c.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分项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且未被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之内。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10分  业 绩：20分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 标 价：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9.1 | 评标结果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3名。 |

具体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0分 |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项目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的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得6.0分； |
| 项目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可行，得6.0－8.0分； |
| 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强，关键技术问题对策明确、合理，技术建议科学、有效、可行，得8.0－10.0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10分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6.0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得6.0-8.0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安排周密，得8.0－10.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10分 |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6.0分； |
|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较具体，可实施性较强，得6.0－8.0分； |
|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适合本项目，得8.0－10.0分。 |
| 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 | 10分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一般，得6.0分； |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较完善，得6.0-8.0分； |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完善合理，得8.0－10.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6分 |
| 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2.2.4（3） | 评标价 | 3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3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 | | |
| 2.2.4（4） | 业绩 |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12分； | | |
| 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 |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本款修改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核实，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核实，若投标人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投标人存在未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或被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截图信息的，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注：1、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技术建议书评审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